

证券代码：834832

证券简称：络捷斯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32	络捷斯特	2023年8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8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函、信用证等）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费用及其他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 审议《关于拟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函、信用证等）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费用及其他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以下房产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

抵押不动产权证书及证号	坐（座）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京（2016）朝	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8号楼3	919.7 平方米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阳区不动产权第 0143274 号	层 E-3 型研发中 心		公司
----------------------	-----------------	--	----

(三) 审议《关联方为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函、信用证等）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费用及其他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法定代表人邵清东先生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

关联方基本情况：邵清东，男，1974 年 4 月出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历，身份证号：12022319740404****，住址：天津市南开区平湖路平湖西里 4 号楼 3 门 201 号。

关联关系：邵清东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邵清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苏兆河，13810601592，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8号楼3层。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0.5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